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卫生院）的（中央转移支付-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肺运动测试系统（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含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瀚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.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六分钟步行试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瑞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康复踏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瀚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5.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八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6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93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干扰电治疗仪（两组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6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93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磁振热治疗仪（四通道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26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93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兴昌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